

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垣政办发〔2024〕11号

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垣曲县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4年5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垣曲县河道采砂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，规范采砂行为，合理有序开发利用砂石资源，保证河道行洪安全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促进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水河湖〔2019〕58号）、《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20〕473号）等规范性文件，坚持保护优先、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严格监管、确保安全的原则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、砂石料、土料等归国家所有。本办法所称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、采石、取土等活动，河道管理的范围按河道治导线确定。在本县行政区域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挖砂石以及相关活动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河道采砂管理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县水利局为河道采砂行为的主管部门，各级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加强行业监管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的河道采砂日常管理，对非法采砂行为依法进行清理整治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

第二章 河道采砂规划

第四条 河道采砂实行统一规划制度。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充分考虑河道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、河势稳定、基础设施安全和生态环境要求，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、河道整治规划等专业规划。

第五条 河道采砂规划是河道采砂许可、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，由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，经市水务局审查同意，由县政府批准后实施，规划周期为 3 年，以县政府批复之日算起。河道采砂规划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。确需修改的，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批。

第六条 河道采砂规划应当确定禁采区、禁采期和年度采砂控制总量，禁采期、禁采区由县水利局向社会公告。

第三章 河道采砂许可

第七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，依据县政府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采砂计划依规办理。未经许可，禁止一切河道采砂行为。

第八条 河道采砂许可权采取评估、拍卖等市场化形式取得。由县水利局负责河道砂石资源量的核定、评估、拍卖以及可采权的公开出让事宜，拍卖收入作为非税收入，全部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。

第九条 取得河道采砂经营权的企业应按照采砂规划、自身情况，依规编制可采区实施方案、堆砂场设置方案及河道修复方案，报县水利局报备。

第十条 因修建或加固堤防、整治疏浚河道和涉水工程建设需进行河道采砂的，须经县水利局批复同意后方可采挖，严格按照生态保护、河道治理等要求进行采砂，所采砂石不得自行销售。

第十一条 村民因生活自用需采挖少量砂石(50m³以内)的，凭当地村民委员会证明材料、经当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同意后，免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，可在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内进行采挖，所采砂石不得囤积或销售。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做好村民临时少量采砂行为的监管工作，及时将村民自用自采情况向县水利局备案。

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河道采砂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依法取得的营业执照；
- （二）竞得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；
- （三）生产生活等附属设施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；
- （四）需办理企业备案手续；
- （五）需办理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》；
- （六）需办理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》；
- （七）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，有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者有关文件；
- （八）需缴纳河道修复、清障保证金；

（九）需由开采河段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村委会及相关部门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的申请书；

第十三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，河道采砂许可证实行每年换发一次，当年的上汛之日至当年的下汛之日为禁采期，河道采砂企业需在禁采期内及时进行换证，在规定时间内未换发新证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采砂许可行为。

第十四条 采砂规划3年期满，采砂总量没有达到规划批复总量的，采砂许可自动失效；采砂总量累计提前达到河道采砂规划批复总量的，河道采砂许可证自动失效，采砂企业必须立即终止采砂行为，并自行拆除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，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。

第十五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事项和内容确需要变更的，应当报原审批单位依规办理变更手续。禁止伪造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，违者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。

第十六条 河道采砂实行行业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原则，各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县水利局牵头负责河道采砂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审查采砂企业编制的年度采砂实施方案，定期对河道采砂量进行核定；负责对可采区河床变化的监控监测；负责采砂作业取用水的许可及日常监督；

(二)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河道采砂许可证相关手续的审核与办理。

(三)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河道采砂活动的治安秩序，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(四)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运砂车辆的监督管理，依法查处证照不齐全的运砂车辆、违法运输砂石等行为。

(五)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河道采砂非法占用和破坏耕地等行为。

(六)县林业局负责查处河道采砂非法占用和破坏林地等行为。

(七)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负责河道采砂污染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，抑制采砂和道路扬尘，严禁生产污水直排河道。

(八)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涉及河道砂石土料采运的交通秩序。

(九)县税务局负责采砂单位的税费征缴，打击偷税漏税行为。

(十)县供电公司负责合法河道采砂企业的供电工作，严禁对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的企业供电。

(十一)县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河道采砂实施监督管理。

第十七条 乡(镇)人民政府对本辖区河道采砂行为履行属地责任，负责对本辖区河道采砂的日常监管和巡查巡护，负责对禁采区开采、禁采期开采、无证开采、越界开采、超量开采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。

第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企业，应当按照采砂许可要求进行采砂作业，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确定的时间、地点、开采范围、开采高程、采砂控制量和作业方式等进行开采，并编制河道采砂实施方案；

（二）设置采区边界标识；

（三）按照砂石堆放地点和弃料处理方案及时清运砂石、平整弃料砂堆或者采砂坑槽；

（四）不得危及水工程、水文、桥梁、管线、堤防等设施以及岸坡安全，不得危害河道生态环境；

（五）禁采期不得采砂，应撤出采挖设备；

（六）可采期内每月 5 日前向县水利局报送上月采砂量和本月采砂计划。

（七）不得对可采河道以外的来料进行加工。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有关河道采砂的其他规定。

第十九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企业在取得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》批复之时须向县财政缴纳河道修复、清障保证金，金额为河道采砂规划总量市场价的 1.1 %。

第二十条 采砂许可行为终止后，采砂企业按照河道修复方案修复河道，并对作业设备进行拆除处理，申请县水利局验收。县水利局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采砂河段属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退还其河道修复、清

障保证金；验收不合格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仍不合格，保证金不予退还，由水利局会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组织进行河道修复、清障。

第二十一条 因采砂造成河道塌岸、坑槽或者弃料堆积河床的，由县水利局责令限期修复或清理；逾期不修复或者清理的，由县水利局会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组织修复、清理，所需费用从河道修复、清障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由采砂企业承担。

第二十二条 任何采砂行为在河道采砂过程中发现文物的，应当立即停止作业，做好现场保护，并报告县文物局；已挖出的文物，应当及时上缴县文物局，不得哄抢、私分、毁坏、藏匿。

第二十三条 采砂行为影响河势稳定、防洪安全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，应当立即停止其河道采砂作业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应各司其职，根据监督管理职责做好河道采砂许可、开采、运输、销售各环节的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各种非法采砂行为，若在履职环节中出现失职、渎职，监管不力等情况，将严肃追责。

第二十五条 县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河道采砂管理中违规参与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收受贿赂的，

由县纪委监委依纪依规严肃查处，构成职务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(一) 未依法取得河道采砂许可擅自采砂的；
- (二) 在禁采区、禁采期和超范围进行采砂作业的；
- (三) 发现对许可范围以外来料进行加工的经营行为；
- (四) 违反法律、法规有关河道采砂的其他规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垣曲县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垣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垣曲县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垣政发〔2010〕37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24 年 5 月 22 日印发
